

三门峡市陕州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项目一期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一期
项 目 编 号：陕州公开采购-2025-52 SZGZ[2025] 251-ZC174
采购人（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专班
供应商（乙方）：上海图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三门峡市陕州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确定上海图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详见附件一。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乙方送货上门。
2. 到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4056000.00 元，（大写：肆佰零伍万陆仟元整），其中硬件设备金额为人民币：¥17285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软件技术服务金额为¥2327500.00（大写：贰佰叁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16224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

（2）设备到场交付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16224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

（3）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即人民币：202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贰仟捌佰元整）的银行保函，保函期限自验收之日起 1 年；甲方在收到乙方保函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8112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壹仟贰佰元整）。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15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的，视为乙方安装调试合格。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严格依照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第七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1年，保修期从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之日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48小时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运行维护

设备免费运行维护期1年，运行维护期从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同意利用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甲方因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月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

3.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4.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10%违约金。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违约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10%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月，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

总额的 0.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各方签署页)

采购人(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13603404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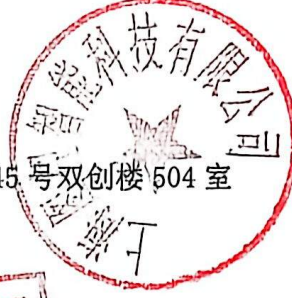
开户行:

账号:

供应商(乙方盖章):

地址: 上海市金沙江路145号双创楼504室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18501799671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场支行

账号: 09-051301040103020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一：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标志标识牌	入河排污口标识牌	套	22	2500	55000
2.1	智能视频监控设备	智能高清球机视频监控	套	15	3500	52500
2.2		前端 NVR (含 4T 硬盘)	套	15	2000	30000
2.3		电源	套	15	80	1200
2.4		立杆	套	15	300	4500
2.5		防水箱	套	15	300	4500
2.6		排插	套	15	100	1500
2.7		ONU 交换机	套	15	1000	15000
2.8		光纤终端盒	套	15	200	3000
2.9		太阳能供电系统	套	15	1300	19500
2.10		防雷器	套	15	200	3000
2.11		网络服务	套	15	2000	30000
2.12		安装调试	套	15	700	10500
3.1	一体化水质自动监测站	温度、PH 水质自动监测模块	套	2	35000	70000
3.2		电导率自动监测模块	套	2	35000	70000
3.3		浊度自动监测模块	套	2	35000	70000
3.4		溶解氧水质自动监测模块	套	2	35000	70000
3.5		COD 水质自动监测模块	套	2	68000	136000
3.6		氨氮水质自动监测模块	套	2	68000	136000
3.7		数据传输及采集系统	套	2	45500	91000
3.8		监测设备立杆 (含施工)	套	2	4500	9000
3.9		喷塑电控箱	套	2	1200	2400
3.10		太阳能供电系统	套	2	16000	32000
4.1	水质自动监测	温度、PH 水质自动监测模块	套	1	35000	35000
4.2	微型站	电导率自动监测模块	套	1	35000	35000

4.3		浊度自动监测模块	套	1	35000	35000
4.4		溶解氧水质自动监测模块	套	1	35000	35000
4.5		CODMn 水质自动分析仪	套	1	68000	68000
4.6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套	1	68000	68000
4.7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套	1	68000	68000
4.8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套	1	68000	68000
4.9		水质采样器	套	1	53000	53000
4.10		数据传输及采集系统	套	1	45500	45500
4.11		采水系统	套	1	36000	36000
4.12		VPN 通信单元	套	1	13000	13000
4.13		UPS 稳压电源	套	1	8500	8500
4.14		灭火器	套	1	400	400
4.15		网络传输服务	套	1	3500	3500
4.16		一体化机柜	套	1	30000	30000
5	流量监测设备	流量监测设备	台	7	30000	210000
6.1	入河排污口综	入河排污口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套	1	1117500	1117500
6.2	合管理平台	入河排污口一张图管理	套	1	1210000	1210000
合计	大写：肆佰零伍万陆仟元整 小写（元）：4056000.00					